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河南万祺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收到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移送的卞突然申请你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书，现依法通知你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之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联系人：黄 丁

联系电话：0373-2731618

通讯地址：新乡市宏力大道新二街口向东 100 米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618 办公室。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